

附件

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人才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2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3.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、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、教学能力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；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5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

1.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。
2. 具有硕士学位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(1) 省级“双师型”人才（具有省级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证书）；
 - (2)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；
 - (3) 获得校级及以上高校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等称号之一；
 - (4) 近 3 年内，以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）公开发表本专业三类及以上论文 1 篇及以上，或参加五类及以上科

研项目 1 项及以上，或获得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，或参加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，或获得三类及以上高校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及以上教师（辅导员）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 1 项及以上，或获得三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1 项及以上，或获得四类及以上指导竞赛成果 1 项及以上，或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三类及以上成果推广 1 项及以上，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（前 2 人），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（第 1 人）。

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分类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2 号）执行。

3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具有 5 年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，并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及相应职级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；
- （2）获得省级“技术能手”称号或省级“技能大师”称号；
- （3）省级“大师工作室”或省级“名师工作室”的负责人；
- （4）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奖章或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；
- （5）近 3 年内，参加 A 类技能大赛，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，或参加 B 类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；

（6）近 3 年内，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和技能大赛，获得省级一等奖（指导教师排名前 3）或国家级二等奖（指导教师排

名前3)及以上;或指导学生参加B类学科和技能大赛一等奖(指导教师为第1人)。

三、特需人才条件

对学校发展急需的高层次、高技能或紧缺型人才一事一议。